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6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进行了充分审议并表决通过：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半年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